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軍原交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若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東太平○○00000○00○○

○

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軍偵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附表給付內容(二)之記載「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止，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共計十六期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止，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共計二十六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，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林思好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